

教育部檔案

壹、沿革

鴉片戰爭失敗後，中國迭遭列強的侵略與壓迫，無論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各方面均發生了急劇的變化。近代中國的新式教育即在西力的衝擊下產生。1862（同治元）年設同文館，是近代新教育的濫觴；1905（光緒31）年諭令停廢科舉，象徵傳統舊教育在形式上的終止。同年11月，清廷成立「學部」，新教育始有較完整的學制系統和統轄全國教育行政的機關。

民國肇建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南京成立，改學部為教育部，置教育總長1人，以蔡元培為首任教育總長，承大總統之命，管理本部事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。教育部並公布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」，將原有學堂改稱學校，廢止讀經。1914年7月，大總統令修正公布「教育部官制」，教育部直轄於大總統，管理教育、學藝、曆象事務。總長隨國務總理同進退，下設次長1人，為事務官。至1926年3月，國民政府於廣州成立後，再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接管相關任務。

1927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，仿行法國大學院區制，中央教育部改為大學院，由蔡元培擔任大學院院長。1928年10月，國民政府令改大學院為教育部，特任蔣夢麟為部長，專責教育行政事務，其職掌為主管全國學術、文化與教育行政，且對地方行政首長之教育事務，有指揮、監督之權。

1949年，教育部隨中央政府各部門機構遷往臺灣。2013年1月，

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除將部內各司處進行調整外，另納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體育署、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為青年發展署；又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整併國民教育司、中等教育司等相關單位，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教育部的附屬機構也同步進行組織調整。

目前教育部設部長 1 人，政務次長 2 人，常務次長 1 人，下轄 3 署：體育署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）、青年發展署；部內單位有 8 司（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、6 處（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），以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、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等任務編組單位。此外，教育部直轄單位有國立各級學校、國立社教機關、私立大專院校，以及駐外機構等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《教育部檔案》包括前清學部和民國教育部所留下的檔案文件，目前除尚由教育部保存案卷外，已移轉國史館的檔案，係教育部於 1976-1991 年分 6 批陸續移轉者；檔案內容涵蓋時間自 1904（光緒 30）年至 1971 年，全部完成初步整理，共計 2,637 卷。

參、內容

一、前清部分

國史館典藏前清學部檔案卷數不多，約有下列 7 項：

- (一) 高等學堂：包括山西、山東、河南、江南、浙江、四川等高等學堂和京師大學堂的畢業生名冊等案。
- (二) 實業學堂：包括浙江、甘肅、吉林等各省實業學堂一覽表，以及上海高等實業學堂、江西高等實業學堂、江南高等實業學堂、山西高等農林學堂、直隸高等農業學堂、兩廣高等工業學堂、直隸高等工業學堂和江南高等商業學堂等畢業生名冊等案。
- (三) 法政學堂：包括直隸、安徽、奉天、北洋、江蘇、浙江、廣東、福建和京師等法政學堂畢業生名冊等案。
- (四) 師範學堂：包括廣西、河南、浙江等省優級師範學堂立案及畢業生名冊。和直隸、河間、順德、正定、宣化等地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履歷表和畢業生名冊，以及天河、東路廳、兩路廳和北洋等地師範學堂畢業生名冊及部分分數表等案。
- (五) 存古學堂：包括江蘇、湖北、安徽、陝西、甘肅、四川、山東、湖南、廣東等省存古學堂章程、立案、停辦及畢業生名冊等案。
- (六) 留學教育：包括考試游學畢業生、出洋游歷游學各項簡章、管理歐州游學監督處章程、選派學生赴國外游學、自費游學生以習農工醫等科准給官費規定、游學學費數目、游學生禁與外國婦女結婚、東西洋留學生名冊、各省自費留日學生名冊等案，和江蘇、浙江、安徽等省留日存根，其中部分省份尚有官費生調查表。此外，尚有留英、留美、留德、留法、留俄、留比等畢、肄業學生名冊，以及向英國、比利時兩國銀行借款支付留學生學費案等案。
- (七) 其他：除上述各項外，還有湖北方言學堂、京師譯學館、協和醫學堂、黑龍江高等巡警學堂、河南高等巡警學堂、北洋高等巡警學堂、直隸高等巡警學堂、安徽高等巡警學堂和廣東高等巡警學堂等畢業生名冊等案。

二、民國部分

國史館庋藏《教育部檔案》，大多屬於民國部分，其中有一些是政府撤退來臺後的文件，涵蓋的範圍非常廣，茲分下列 10 項予以說明：

(一) 總類：以人事、經費為主，亦有部分法規、會計和計畫報告等。

1. 人事部分：

- (1) 人事總卷：包括任用宣誓、甄別考試、人事會議、人事訓練、考績考成、登記、調查、官等官俸、節儲捐獻、保障、進修考察、職員從軍、戰時服務、戰時救濟、撫卹、考成、獎金獎章勳章、實習訓練進修考察、考試人員、招考職員、直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服務證明等案。
- (2) 參加事項：包括總理紀念、本黨紀念、國際慶弔、慶弔慰勞致敬、歡送歡迎、就職典禮、各項運動、宣傳，以及特種紀念節等案。
- (3) 請求事項：包括荐用及介紹工作、協助接洽、惠寄著作、題字徵文、車舟減價、免費運送、徵用榮譽軍人和教育學術人才調查登記等案。
- (4) 各省市教育廳局人事狀況：包括任命廳局長、教育廳局長到任卸交、教育廳局長辭職、教育廳局長履歷及審查和縣市教育科(局)局長之任用等案。
- (5) 各委員會案卷：包括音樂教育、史地教育、電化教育、僑民教育、戰時教育問題、國術教育編審、農業教育、工業教育、統一招生、教科用書編輯、員生補助費管理、國際文化資料供應、特種教育、留學生考選、補習教育推行、出版物管理、教育委員會、補助費管理、法律、浙江文瀾閣庫存保、航業教育等委員

會諸案。

(6) 教育人員養老、撫卹金：包括大學教職員、學院教職員、中學教職員、專校教職員，以及校長、機關團體和各省市教育人員的養老金、撫卹金等案。

2. 經費部分：包括上海商學院計算決算、安徽省各縣市教育經費、鄉村建設學院請領公費及膳費、福建音專公費貸金、山東省立醫專請領食米及膳費、員工食米貸金、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、全國復員事項和處理敵偽財產等案。

(二) 高等教育：含各公私立大學、學院和專科學校立案、畢業生名冊，和部分校長、教職員資格審查，及課程設備等，時限以民國 17 年以前為主，亦有部分為國民政府時期。

1. 學校立案：

(1) 大學：包括河南中州大學、江蘇法政大學、金陵大學、武昌中華大學、漢口明德大學、北京孔教大學、協和醫科大學、交通大學、平民大學、華北大學、吳淞中國公學、復旦大學、南通農科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上海法政大學、廈門大學、大夏大學等校。

(2) 法專：包括浙江私立法專、神州法政專校、江蘇法專、直隸法專、龍山法專、達村法專、豫章法專、廣東法專、福建法專和貴州南明法專等法政專科學校。

(3) 農工商專：包括直隸農專、山西農專、山東農專、江西工專、湖南工專、蘇州工專、山東商專、新華商專、通才商專、南通紡織專校和河海工程專校等校。

(4) 醫專和其他：包括江蘇醫專、山東醫專、廣東醫專、同德醫專、南通醫專、廣濟醫專、奉天醫專、江西醫專和上海美術專校、福建外語專校和湖北外語專校等校。

2. 畢業生名冊：

- (1) 大學：包括中俄大學、西北大學、朝陽大學、協和醫科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唐山大學、山東大學、南洋大學、河北大學、燕京大學、華北大學、吳淞中國公學、金陵大學、武昌中華大學、漢口明德大學、武昌中山大學、武昌商科學、武昌師範大學、湖北省立文科、法科學東南大學等校畢業生名冊。
 - (2) 師範學校：包括直隸高師、奉天兩級高師、湖南高師、福建高師、廣東高師、北京高師、北京女高師、南京高師、兩湖優級師範等校畢業生名冊。
 - (3) 法專：包括直隸法專、江蘇法專、黑龍江法專、廣東法專、廣西法專、江西法專、四川法專、四川志城法專、浙江法專、安徽法專、吉林法專、湖北法專、雲南法專、北京法專、俄文法專、貴州南明法專、湖南群志法專、湖南達材法專和浙江省地方自治專校等校畢業生名冊。
 - (4) 農工商專：包括直隸農專、江西農專、四川農專、察哈爾農專、湖南工專、浙江工專、蘇州工專、山東商專、直隸商專、山西商專和南通紡織專校等校畢業生名冊。
 - (5) 醫專及其他：包括北京醫專、浙江醫專、江蘇醫專、四川外國語校、奉天外語專校、湖北外語專校、福建外語專校、江蘇水產學校、藝術專校、上海美術專校和武昌美專等校畢業生名冊。
- ## 3. 校產、課程設備及其他：
- 包括課程設備、校舍校產、校長教職員資格審查、頒發大專學校科目表、各大學請購圖書儀器、專上學校教職員生名冊送中央訓練、部聘教授分發各院校任教等案。

(三) 留學教育：主要為部頒留學法規，各省市考選留學生，各機關學校考選留學生和留學生事務等。

1. 考選留學生：

(1) 省市考選：包括江蘇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西康、貴州、雲南、河北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陝西、寧夏、綏遠、察哈爾、青海、新疆等省，以及上海和天津等市考選留學生等案。

(2) 學校機關考選：包教育部、中英庚款董事會、全國經濟委員會、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、國立北洋工學院、清華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中華教育基金委員會、中法大學、同濟大學和中華農學會等學校機關考選留學生等案。

2. 半官方補助留學：包括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廣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貴州、雲南、河南、山東、陝西和甘肅等省補助留學案。

3. 留學事務：包括留學英國、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日本、蘇俄、比利時、義大利、奧地利、瑞士、加拿大、其他各國留學事務，以及歐戰中留學生之處置、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等案。

4. 發給留學證書：在公費部分，包含英國、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奧地利等國；在自費部分，包括英國、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日本、比利時、義大利、奧地利、瑞士和加拿大等國。

5. 回國登記及留學資格證明：包括留學英國、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日本、蘇俄、比利時、義大利等國之回國登記與留學資格證明等卷。

6. 其他：包括回國留學生救濟、回國留學生分發借讀、留學

生協助國際宣傳、救濟回國留學生介紹服務，以及自費留學考試等案。

(四) 社會教育：以中央及各省市圖書館、博物館，和古物古蹟為主。

1. 圖書及圖書館：包括國外贈送圖書、保存圖書、徵集圖書、北平圖書館、國際圖書館、西北圖書館、蘭州圖書館、西安圖書館、羅斯福總統圖書館，以及各省市圖書館等案。
2. 博物館：包括中央博物院、中央博物圖學院館聯合管理處、瀋陽博物院，以及遼寧、河北、河南、上海市、天津市、瀋陽市等各省市博物館等案。
3. 科學館：包括甘肅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四川、西康、遼寧、察哈爾、新疆、臺灣、上海、青島等省市科學館等案。
4. 古物古蹟及其他：包括古物古蹟及文獻條例、中國戰區美術及古蹟、南京古物保存所、古物古蹟之保存、出土古物之採掘、戰時文物損失調查、散佚文物收集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、接收敵偽文物統一分配、清理封存文物委員會、西北科學考察團、無主文物分配委員會和各省市文物整理委員會等案。

(五) 學術文化團體：以全國及各省市學術文化機關團體和社團為主。除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、文化團體組織通則草案、學術文化機關團體總卷、各省市學術團體請備、各學術文化機關團體會社登記及請領補助案等卷外，分為以下 9 類說明：

1. 天文自然科學類：包括中國日食觀測委員會、中國天文學會、中國度量衡學會、中國化學會、靜生物調查所、中國地質學會、中國物理學會、中國自然科學社、中國科學社、中國地理研究所和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等案。

2. 農林業類：包括中華農學會、中華林學會、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、中華稻作學會、中國蠶絲研究所等案。
3. 工業工程類：包括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、南華學院染化研究會、中國鐵路協會、中國礦冶工程學會、中國紡織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營造學社、中國水利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中國化學工程學會、中國染化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工程學會、中國造船工程學會、中國航業學會、中國運輸學會和中國青年航空協會等案。
4. 醫藥衛生類：包括中華民國藥學總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熱帶病研究所、福州中醫學社、中國醫藥教育社、中國護士學會、中國國醫學會、中華衛生建設協會、中西醫葯研究學社、中國預防醫學研究所、中國藥物自給研究會、中國藥學會、中國公共衛生學社、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、臺省牙科醫學醫術大會、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和中國心理衛生協會等案。
5. 藝文美術類：包括戲劇界抗敵協會、中國美術會、中華全國美術會、中國國學研究會、中國藝術史學會、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、中華電影界抗敵協會、中華國學社、大同樂會、中華音樂教育社、中國音樂學會、中國文藝協會等案。
6. 社會科學類：包括中國統計學社、中國合作社、中國政治學會、中國計政學會、中央政治經濟學會、中國地政學會、中國社會學社、中國民族學會、中國地方自治學會、中國會計學社、中國考政學會、中國勞動協會、中國政治建設學會、中國教育行政學會、中國農民經濟研究會、外交問題研究會、中國經濟建設協會、中國社會改進研究會、戰時社會問題研究社、中國政治研究會、太平洋問題研究會、中國比較法學社、中華科學協進會、中國史

學會、中國財政學會、中國勞工問題研究會、中國會計學社、中國哲學會等案。

7. 教育文化類：包括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、中華兒童教育社、中國測驗學會、中國教育學會、中華職業教育社、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、中國社會教育社、中國衛生教育社、中國民生教育學會、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、生活教育社、今日教育研究會、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、中華音樂教育社、華北文化教育協會、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、上海教育社團概況等案。
8. 全國主要學術機構：西康農林植物研究所、兩廣地質調查所、中央研究院、復性書院、中央藥物研究所、民族文化書院、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、中山文化教育館、北平研究所、世界佛學苑巴利文學院、靜生生物調查所、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、敦煌藝術研究所、南洋研究所、福建研究院、中國西部科學院、中國經濟研究所、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、中央氣象局條例經費及接收各氣象機關、中國地理研究所等案。
9. 其他：包括中國國術比賽大會、中國國術體育研究會、中華體育協會、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、中華勞動學社、中國學術研究會、西北建設協會、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、中華學藝社、西北問題研究會、中國博物館協會、中國青年勵志會、通俗讀物編刊社、中德文化協會、中印學會、中國大眾文化社、中山學社、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、中法比瑞文化協會、中國行政問題研究會、中國行政學會、中國國民外交協會、中緬文化協會、中華學術協進社、東北青年學會、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、中國航業學會、西北建設促進會、中國文化協進會、東方文化協會、戰時勞工協進社、中國運輸學會、中國邊疆學會、中國英語學會、中國

心理建設學會、中國發明協會、經世學會、中美文化協會、中緬文化協會、中國青年勵志協會、中國國民外交協會、中馬問題研究會、華僑生產建設協會、中捷文化協會、中國建設學會、國防科學研究社、中國鄉村文化協會、新亞細亞學會、中國力行學會、中國青年寫作協會、審計學會、中國憲法學會、中國青年航空協會、中國民族學會、中日文化經濟協會、世界佛學苑巴利文學院、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、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、國際反侵略大會中國分會、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、聯合國中國同志會、長老會、少年團、婦女會、說文社、中國書法研究會等案。

(六) 國際文化交流：以國際派遣留學生和參加國外各項展覽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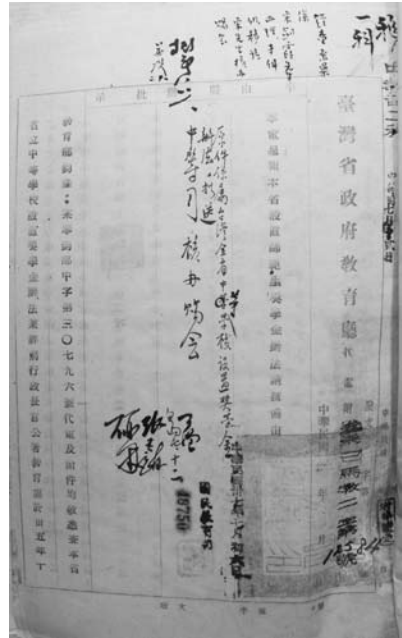
1. 國際派遣留學生：包括印度、美國、法國、日本、奧地利、瑞典和韓國等國家派遣留學生來華等案。
2. 參加國外各項展覽：包括至泰國、巴西、韓國、菲律賓、越南、高棉、印度、伊朗、黎巴嫩、土耳其、日本、德國、荷蘭、盧森堡、英國、法國、摩洛哥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義大利、瑞士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利比亞、南非聯邦、美國華府博物館、美國紐約博覽會和到美國展覽故宮古物等案。

(七) 獎助學金：以各省市捐資興學和各項獎助學金為主。

1. 興學獎狀：包括江蘇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四川等省市和直轄中小學校捐資興學獎狀以及外國頒給獎狀勳章、褒獎勳章匾額等。
2. 各類獎助學金：包括華僑捐資興學僑生獎助金、林森主席獎學金、學生從軍獎勵、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各省市戰時公教子女就學、國外捐助獎助金和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

臺灣四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等案。

- (八) 庚款問題：包括全國教聯會庚款事宜委員會簡章、外交部抄送各國退還庚款、各國教育會對庚款意見、交涉英國退還庚款及各處意見、中法庚款籌辦巴黎大學中國學院、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、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、美退回庚款補助各醫大、交涉中比庚款用途、交涉中日庚款撥還、日本庚款用于中日文化事業、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、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、各地教育會反對中日文化協定、中俄協定、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委員、各公私學校請分配俄庚款、會議紀錄、撥充京師八校經費等案。



- (九) 軍訓教育：以軍事訓練為主，包括直轄中等學校軍訓、軍訓教官、軍事教育實施方案、課程教材器材設備和福建、四川兩省軍訓等案。
- (十) 其他：包括戰時教育問題、國民教育輔導、華僑教育（救濟華僑學生）、各省市美術藝術（貴州、北平市）、專科以上學校校曆、國立中等學校校曆、直轄中小學校曆、各省市小學校曆、各省市幹部訓練、各省市公民訓練、家庭教育、香港大學畢業生視同留學生、國際教育會議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等省市中等學校呈報和實施補習法，以及軍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生等案。